

证券代码：400266

证券简称：R 普利 1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转债代码：404005

转债简称：普利转债

##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普利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利转债”剩余本金金额 20,224.06 万元。
-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普利转债”（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普利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议案》，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收购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但本次收购后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将会减少，可能进一步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本次收购需要取得相关债券持有人同意，如果债券持有人未明确表示同意，则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普利转债”不被收购，请债券持有人特别关注。
- 在意愿申报期间内，债券持有人作出一次或多次申报意愿的，如其中包含“同意参与本次收购”的意愿，即视为债券持有人同意公司按照本公告项下收购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收购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普利转债”债券，请债券持有人特别关注。
- 本次收购的“普利转债”须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所确定的各项条件，否则该“普利转债”持有人所持有的“普利转债”不被收购或不被全部收购，请债券持

有人特别关注。

7. 公司目前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无法覆盖“普利退债”剩余票面总金额。如“普利退债”触发需要兑付的情形，公司存在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兑付而引起的债务违约的风险。

## 一、本次收购方案

### （一）本次收购方案的基本内容

#### 1. 收购方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 2. 收购对象

自 2025 年 5 月 22 日“普利退债”摘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持有“普利退债”的债券持有人，且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普利退债”应当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所载收购要件。本次收购的“普利退债”持有人为自然人的，以身份证号作为收购对象的识别单位；持有人为非自然人的，以债券持有人名称（即法人单位名称、非法人单位名称，基金产品以产品名称为准）作为收购对象的识别单位。即每个身份证号或债券持有人名称对应一个收购对象。

#### 3. 被收购债券名称和代码

债券名称：普利退债

债券代码：404005

#### 4. 债券发行人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5. 收购价格

每张以面值 100 元为基准，叠加计算至（2026 年 8 月 21 日）应付未付的利息，即收购价格为 101.32 元/张。

## 6. 支付方式

货币支付。

## 7. 收购额度和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普利退债”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数量不超过 1,000 张的，按照该债券持有人实际持有的全部债券数量收购；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数量超过 1,000 张的，仅按照 1,000 张收购。同一债券持有人（收购对象）开立多个普通证券账户的，对各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普利退债”的数量合并计算

## 8. 债券持有人关于是否接受本次收购的意愿申报安排

鉴于“普利退债”尚未确权等原因，本次收购无法通过线上方式申报意愿，因此，本次收购意愿申报采用线下登记的方式进行。拟同意参与本次收购的债券持有人，需通过发行人明确的线下登记方式向发行人申报意愿。**意愿申报的具体方式见本公告“二、关于线下意愿申报安排”。**

在意愿申报期间内，债券持有人作出一次或多次申报意愿的，如其中包含“同意参与本次收购”的意愿表达，即视为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按照本公告项下收购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收购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普利退债”债券。

意愿申报期间，公司将持续发布债券持有人参与本次收购意愿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意愿申报期间届满后汇总结果，并根据汇总后的意愿申报结果开展后续的债券注销、收购资金清算及划付等事宜。

### （二）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普利退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向“普利退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要件

发行人按照本次收购方案收购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普利退债”，

应以以下要件全部满足为前提，不满足以下要件的“普利退债”持有人所持有的“普利退债”不被收购或不被全部收购：

1. 本次收购方案为发行人向“普利退债”持有人发出的收购要约，“普利退债”持有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同意本次收购方案，债券持有人同意接受本次收购方案的，需在意愿申报时间内申报意愿；如债券持有人不同意接受本次收购方案或未在意愿申报时间内完成申报意愿的，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普利退债”将不被收购；

2. 同一债券持有人（收购对象）开立多个普通证券账户的，对各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普利退债”的数量合并计算；各普通证券账户内合计持有“普利退债”数量不超过 1,000 张的，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收购条件的“普利退债”全部一并注销；各普通证券账户内合计持有“普利退债”数量超过 1,000 张的，债券注销时按照该债券持有人各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收购条件的“普利退债”数量由少到多予以注销，直至注销的债券数量达到 1,000 张为止。

3. 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普利退债”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者发生司法扣划等情形的，该部分债券不属于本次收购的范围，将不被收购。

#### （四）债券注销及资金划付

意愿申报期间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根据汇总后的意愿申报结果形成本次收购的债券注销明细以及资金划付明细，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资金划付申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发行人申请办理资金划付。

若债券持有人因证券账户注销等原因导致资金划付失败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应收购资金退回发行人，相关款项由发行人自行支付，请债券持有人及时与发行人联系。本次收购完成后，已经被收购的“普利退债”将被注销。未被收购的“普利退债”的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继续依法存续。

目前，“普利退债”持有人名册由公司自行维护，资金划付明细由公司自行生成并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兑付，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公司负责，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关。

## 二、关于线下意愿申报安排

### （一）线下意愿申报时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 8:30 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15:00

### （二）线下申报的实施程序

“普利退债”持有人应在线下意愿申报期间通过向发行人提供本公告所载的申报相关资料的方式申报同意参与本次收购。债券持有人作出一次或多次申报意愿的，如其中包含“同意参与本次收购”的意愿，即视为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按照本公告所述的收购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收购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普利退债”债券。由于债券持有人自身原因未在线下意愿申报时间内提供申报资料或所提供的申报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其所持有的“普利退债”将无法被收购。

本次线下申报发行人仅接受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登记，“普利退债”持有人 2026 年 9 月 21 日 15:00 前可通过向指定邮箱（[securities@hnpoly.com](mailto:securities@hnpoly.com)）发送本公告所载申报资料，或向发行人提供的联系地址邮寄申报资料（送达时间需在 2026 年 9 月 21 日 15:00 前），逾期未至的，视为不参与本次线下申报。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线下申报的“普利退债”持有人，仍需将申报资料原件邮寄至发行人处，但送达时间应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 24:00 前。债券持有人需自行承担线下申报相关费用。

### （三）线下申报需提交的资料

“普利退债”持有人进行线下申报的，需提供以下资料：

1.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收购意愿申报表（详见附件 1）。

2. 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收购意愿申报表（详见附件 1）。

3.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收购意愿申报表（详见附件 1）。

###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

名称：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898-66661090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兴洋大道 2 号

电子邮箱：securities@hnpoly.com

#### （二）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71-89385125

### 四、风险提示及重要说明

1. 在完成本次收购后，公司再实施以面值 100 元为基准的全额现金收购安排或任何类似的现金兑付方案具有不确定性，“普利退债”持有人未参与本次收购的，将加剧其未被收购债券到期无法全部还本付息的风险。

2. 本次收购公司将自筹资金，可能导致公司的偿债能力受到影响，影响公司现有其他债务的展期及再融资能力，加剧公司资金紧张局面。

3.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措偿债资金，但因公司偿债资金筹措具有不确定性，仍存在无法承担未收购债券到期全部还本付息义务的重大风险。

4. 本次收购不构成《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普利退债”赎回或回售行为。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利退债”尚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存在无法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变现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1：“普利退债”持有人收购意愿申报表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普利退债”收购意愿申报表

本人/本单位（债券持有人）确认参与《关于向“普利退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中提及的收购意愿申报：

- 1. 债券持有人姓名/名称：
- 2. 债券持有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3. 持有“普利退债”的证券账户号码：
- 4.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 5. 本人/本单位已经知悉本次收购方案，本人/本单位意愿如下：

| 编码 | 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向“普利退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议案 |    |    |    |

- 注：1、请在“事项”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
- 2、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申报表或未投的申报表均视为无效；
- 3、证券账户号码填写截止 2025 年 5 月 22 日持有“普利退债”的深市证券账户号码；
- 4、联系电话：
- 5、电子邮箱：
-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重要提示：**
- 1.填写本表“3.持有‘普利退债’的证券账户号码”时，应填写持有“普利转债”并拟被收购该债券的所有证券账户号码。
- 2.已填妥并签署的“收购意愿申报表”及申报要求的其他资料，应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 15:00 前，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送达发行人。逾期未送达的，视为不参与本次收购。
- 3.本次线下申报相关资料原件仍需邮寄至公司，邮寄地址及联系人见本公告正文，债券持有人需自行承担线下申报相关费用。